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58號

原告 陳家明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男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品菴
李家駿
季佩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80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自無須負發票人之責，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

01 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且
02 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一情，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
03 （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可證，而原告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
04 本票等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本票債權因存否不明
05 確，原告財產處於將受強制執行狀態，顯對原告私法上地位
06 有所影響，即有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而此項不安之狀
07 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原告有
08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9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在票據上簽名者，
11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
12 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
13 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票
14 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
15 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16 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
17 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
18 旨亦可參考。是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前揭
19 說明，票據權利人即被告自應先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負舉證之
20 責。

21 (三)經查，系爭本票上之筆跡與本院所調取之原告筆跡筆劃特徵
22 相同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114年4月16日調
23 科貳字第11423002040號函暨鑑定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
24 47至251頁），本院審酌前揭字跡鑑定分析表之「乙區」即
25 原告親簽文件之「陳家明」字跡，與「甲區」即系爭本票之
26 「陳家明」字跡，經以肉眼核對，兩者之結構、運筆、特徵
27 均相符，前開鑑定結果應可採信，是可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
28 為原告所親簽。原告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而為發票行為，自
29 應負票據責任。是原告主張並無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訴請確
30 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
02 於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王居玲

14 附表：

15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黃俐綺 陳家明	110年4月9日	112年12月10日	30萬元